附件：

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

限期整改指令书

 [津丽]劳监改字[2023] 第393号

被限期整改人： 诣辰文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冯欣娜](https://www.qcc.com/pl/p195b1e98d0af0f471adb2f2bc39d558.html%22%20%5Ct%20%22/home/kylin/%E6%96%87%E6%A1%A3%5C%5Cx/_blank)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47号5号楼301

一.认定的事实：

你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朱伟平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整改指令依据、改正内容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单位5日内为朱伟平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你（单位）应认真执行上述整改指令，在接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整改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告。（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30号 电话： 84458377 联系人：王晓然、马俊颖 ）

如不服本整改指令，可在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60日内向 东丽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东丽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限期整改指令书。

 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